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5 年 8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应收账款：六大风险点与对策》（来源：Data Bear 数据熊） P1-P6

《超出两年的质保金返还期限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7-P9

《国家防减救灾办：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突出抓好“九个必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10-P12

《高温持续，这些安全生产提示请收好》（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P13-P15

应收账款：六大风险点与对策

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最考验企业管理能力的两大资产，这两块资产就像身上的肥肉，涨上去容易，减下来难。人持续肥胖很容易引发心脑血管等健康问题，企业这两块资产如果持续管理不善，也容易导致经营失败。

一、写在前面

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里，应收账款就像一条潜伏的河，一旦决堤，辛苦挣来的利润会瞬间被冲走。本文聚焦六大高频风险，从“雷”到“拆雷”逐一拆解，让收款不再靠祈祷，而是靠系统、流程与文化的合力。

二、六大风险点

1. 信用风险 —— “借钱的是大爷？”

风险信号：新客户来势汹汹、订单量大却要求月结；老客户资金紧张仍高频追加订单。

上市公司案例：獐子岛（002069）

该公司曾将大量水产品赊销给不具备偿付能力的贸易商，最终无法回款，造成巨额坏账。

教训：盲目信任客户、没有信用评级制度，是对利润的透支

对策锦囊：

(1) **动态授信模型：**引入企业征信、行业舆情、历史周转数据，设定实时评分。

(2) **白名单 + 黑名单：**A 级客户享优惠，B 级客户缩短账期，C 级客户先款后货。

(3) **风险保单**: 与保险公司合作购买“应收账款保险”，把坏账甩给专业机构。

2. 账龄失控 —— “只挂账不收钱”

风险信号: DSO (应收周转天数) 逐年上升，逾期 90 天账款占比超过 10%。

上市公司案例: 金龙汽车 (600686)

2018 年其年报显示，有近 20 亿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最终多笔款项计提坏账，净利润大幅缩水。

警示: 账龄不管，利润可能都是“镜花水月”

对策锦囊:

(1) **T+X 预警机制**: 系统自动在到期前 7 天、到期日、逾期 15 天各触发一次提醒。

(2) **分级催收**: 业务自催→财务协催→法务函催→律师介入，多级递进。

(3) **KPI 绑定**: 将逾期金额纳入销售奖金系数，让催款成为业务习惯。

3. 票据 / 合同缺陷 —— “合同写得比情书还随意”

风险信号: 合同缺盖章、条款模糊；开票信息多处涂改；发货单与发票金额/数量不一致。

上市公司案例: ST 康美 (600518)

康美药业曾出现发货无合同、收款无依据等问题，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无法确认法律效力。

警示: 没有法律依据的“收入”，只是“美丽的泡沫”。

对策锦囊:

- (1) **标准化模板**: 所有业务必须使用经法务审核的电子合同。
- (2) **电子签章**: 上线 SaaS 合同平台, 日志可追溯, 杜绝“签完就散失”。
- (3) **单据三点一线**: 合同→发货→开票全流程系统拉通, 任何不匹配自动红灯。

4. 价格与折扣争议 —— “折扣随心所欲”

风险信号: 临时打折口头确认; 对账差异大; 折扣审批记录不完整。

上市公司案例: 步森股份 (002569)

因销售环节混乱, 销售价格随意变动, 公司出现大量“价格争议型”应收账款, 最终多笔收不回来, 形成损失。

警示: 价格混乱等于“自己给自己挖坑”。

对策锦囊:

- (1) **折扣审批流**: 折扣 $\geq 5\%$ 必须二级审批, 审批记录留痕。
- (2) **系统锁价**: ERP 录单直接调用最新审批价, 防止“手快改价”。
- (3) **月度核对**: 财务、销售联合出具《对账差异清单》, 差异超过 1% 追责。

5. 资金占用无感 —— “只谈收入不谈现金”

风险信号: 销售报喜不报忧, 只晒合同额; 运营会议从不提收款。

上市公司案例: 暴风集团 (300431)

巅峰时期暴风的营收增长迅猛, 但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0%, 严重缺血, 最终资金链断裂。

警示：只看收入，不看回款，企业会“肿胀而亡”。

对策锦囊：

(1) **现金流看板**：Power BI 每日推送部门 DSO 排行榜，“亮红灯”即开会。

(2) **阶梯式账期**：现金折扣奖励提前回款；逾期利息惩罚迟延付款。

(3) **收款仪式感**：每回收一笔大额款，业务群“敲锣打鼓”；让现金成为团队荣誉。

6. 内外部舞弊 —— “虚增收入、转移利益”

风险信号：突击发货、月底拉高营收；同一地址多家公司下单；销售与客户私下往来。

上市公司案例：康得新（002450）

康得新涉嫌通过虚构交易、提前确认收入，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最终被证监会认定为财务造假。

警示：应收账款一旦沦为利润“化妆品”，就是灾难的开始。

对策锦囊：

(1) **交叉验证**：销售订单、物流签收、银行回款三数据自动勾稽。

(2) **ABO (Activity Based Observation)**：通过系统行为日志捕捉重复、异常操作。

(3) **滚动审计**：内审部门每季度抽查应收前 20 大客户，倒查合同与回款。

三、数字化“神器”加持

1. RPA 机器人：自动抓取银行回单、更新账龄、发送催款邮件。
2. AI 收款预测：机器学习模型预测客户回款概率，为资金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3. 移动端收款助手：销售手机端查看到期账款，一键提醒客户，随时随地催收。

四、打造收款铁军文化

行动	关键要点
“One Team”	销售+财务+法务组建联动小组，周周过应收。
奖惩并举	超指标回款的团队举行“现金暴雪”颁奖；严重逾期纳入年度惩戒。
复盘迭代	每半年召开一次“收款复盘大会”，输出《应收账款管理白皮书》。

五、结语

应收账款就像一面镜子，照出的不仅是客户的诚意，也映射出企业的流程与文化。把六大风险“照妖镜”搬进日常运营，你会发现，利润黑洞正在被一点点填平，现金流也变得更加笃定。（来源：Data Bear 数据熊）

超出两年的质保金返还期限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一、基本情况

二、自 2012 年 9 月起，建筑集团公司（承包方）与置业公司（发包方）陆续签订了 7 份施工合同。7 份合同中有部分合同约定结算款可按施工许可证的施工范围分批结算及支付，结算后 2 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5%，剩余结算造价的 5% 作为工程保修金，若无质量问题，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 4.5%（不计利息），其余 0.5% 待 5 年防水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上述合同签订后，建筑集团公司即进场施工，2019 年 3 月 15 日，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已全部交付使用。双方亦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共计为 642566036.7 元。2021 年，因置业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经协商无果，建筑集团公司将置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4073216.4 元，其中包含全部质保金。置业公司辩称双方明确约定质保金中有 0.5% 待 5 年防水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目前防水保修期未届满，该 0.5% 的质保金不应当予以支付。建筑集团公司则认为法律规定返还质保金的最长期限为 2 年，超出部分无效，案涉工程已超过竣工验收 2 年，质保金应予全额支付。

二、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明确约定质保金分期支付的情况下，是否还受法律规定的 2 年质保金返还期限的约束。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欠付的工程款数额中包括质保金，案涉工程每一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及返还质保金的比例不同，且案涉工程有些未进行正式的竣工验收，而是由业主方组织各方进行验收，但案涉工程均已交付使用，一审法院依公平原则，酌定以最后一个工程的交付时间为案涉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就多份合同的质保金分别进行了认定，认定原则为按照合同约定，2年质保期满的按照约定的4.5%支付质保金，尚未满5年防水质保期的，0.5%的质保金不予支付，待期限届满后建筑集团公司可另行主张。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缺陷责任期即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可由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事人对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虽然有约定，但是约定全部或者部分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的规定，那么，超过2年的期限不能认定为缺陷责任期。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预留部分工程质量保修（证）金超过2年的期限，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年予以返还，并据此对一审判决予以更正。

三、律师提示

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是指建设工程

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前述条文明确了质量保证金的概念，也明确了质量保证金对应的缺陷责任期。在此之前，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的概念是混用的，2000 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专门规定了质量保修制度，2004 年《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使用了“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表述，但没有就质量保证金的概念下定义，而且保证保修同时出现在一个词语里，在实践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2005 年《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首次规定了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概念，并且将质量保证（保修）金与缺陷责任期进行对应，但两个概念仍然出现在同一词语中。直到上述 2017 年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概念进行了分立。该条款虽然约定缺陷责任期“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但该约定的前提应为“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对缺陷责任期的法定最长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限超出了法定期限，应当以法定期限为准，否则法定期限就没有任何意义。（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作者：刘新 裴冬梅

作者单位：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

国家防减救灾办：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 突出抓好“九个必须”

近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紧急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包括“对发生施工工地群死群伤的各类灾害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新开工项目驻地营地的选址必须提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野外施工工程汛期安全隐患大检查”等。

通知指出，近年来，四川凉山、贵州毕节等地施工工地遭遇洪涝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近期，河南南阳、甘肃白银等地又发生局地暴雨洪涝造成野外建设工程施工人员群死群伤事件。这些情况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风险意识淡薄、防汛责任不落实、预警“叫应”不到位、转移避险不及时甚至“假应答、假转移”等突出问题，教训十分深刻。

通知要求清醒认识当前防汛救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识做好施工工地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防汛责任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地、每一间工棚，牢牢守住不发生施工人员群死群伤的底线。

通知强调，进一步强化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要突出抓好“九个必须”：**

1. 必须层层压实工地防汛安全责任。相关部门要把本行业领域建设施工工程防汛救灾工作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加强对施工工地安全的

监督指导。各省市特别是县级层面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包保责任清单，完善督导检查、现场督办制度，坚决防止漏管失控。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健全企业内部从上到下直至项目部、施工班组的防汛责任制。

2. 必须严格营地选址安全论证。新开工项目驻地营地的选址必须提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严禁在行洪河道、滑坡体、泥石流易发区、低洼易涝区、泄洪通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营地，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辖区野外工地营地“一张图”，详细掌握位置、人员数量等情况，加强实时动态管理。

3. 必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野外施工工程汛期安全隐患大检查，聚焦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带、沿江沿河、临沟临崖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全面摸排风险隐患。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高挡墙、隧道等工程安全管理，优化施工区域内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执法。

4. 必须到点到人实施预警“叫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监测预警手段，滚动会商研判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明确属地相关部门与工地营地防汛责任人之间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方式，第一时间点对点推送到位，确保有叫必应、有应必答。建设、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实时接收雨情水情预警等信息，迅速传递转移指令至工地营地驻地所有人员，确保做到“上游下雨、中游吹哨、下游快撤”。

5. 必须严格果断落实转移避险硬措施。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转移避险要求，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做好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强化实时

调度，紧盯“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等关键环节，坚决杜绝“假应答、假转移”问题。

6. 必须周密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一企一案”“一工程一案”编制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预案，明确停工转移条件、转移避险责任人、转移人员名单、撤离路线图和避险安置地点。强化夜间和“三断”情况下的针对性演练，提升工地营地人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 必须强化应急准备和高效救援。紧盯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提前备足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在高风险工程项目单位配备必要防汛抢险物资和应急通信装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各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要提高勤务等级，提前在重点区域预置布防。

8. 必须从严开展调查评估和倒查追责。对发生施工工地群死群伤的各类灾害事故一律提级调查，对不落实汛期施工安全责任、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建设和施工企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9. 必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各地要全面加强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县级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日常联络、灾情通报、抢险支援等联动机制，有效形成群防群治合力。（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高温持续，这些安全生产提示请收好

夏季天气炎热，高温环境下作业人员易疲劳松懈，一些作业的安全风险相对增加，将给企业生产带来各种“热”隐患，该如何防范？这份风险防范指南请查收！

一、防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隐患：有限空间通风不佳、有毒有害气体容易聚集，高温天气导致事故风险加大。

安全提示：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务必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如发生事故，严禁盲目施救，避免扩大伤亡。

二、防火防爆

隐患：高温环境中，各类可燃物质极易挥发，增加爆炸风险，同时阳光照射易使高压气体温度上升、体积膨胀，严重的会发生气瓶爆炸。

安全提示：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的防火防爆管理；易燃易爆、腐蚀性和有毒性物品应严格控制温度、湿度，并做好可燃、有毒气体的浓度检测；严格火源管控严禁违章动火。

三、防中毒

隐患：夏季高温，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扩散速度加快，接触有毒气体岗位的操作人员容易发生有毒气体中毒、窒息等事故。

安全提示：严禁进入未经空气检测合格的封闭空间；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服和检测仪器；使用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必须采取通风措施并按要求配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四、防暑防疲劳

隐患：夏季天气炎热，白昼时间长，高温环境作业加上连续超负荷工作容易使员工出现中暑、过度疲劳等状况，易发生事故。

安全提示：野外作业或封闭通风状况较差的作业点应控制连续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高温时段作业；各岗位应为员工及时供应饮用水、防暑降温药品。

五、防触电

隐患：夏季潮湿多雨，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降低加之高温容易导致设备老化，易使电气设备外壳带电，造成触电事故。

安全提示：确保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非电工严禁动电，使用电气设备前确保接零、接地保护措施牢固；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的防雨措施要落实到位。

六、防雷击

隐患：进入汛期，雷雨天气增多，雷电可能造成设备或设施的损坏，造成停电、停产，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导致经济损失和人员伤害。

安全提示：厂区应按规定安装避雷装置，提前做好防雷及接地检测工作；雷电期间停止易燃物料收发、装卸等室外作业；雷雨天气不得进行建筑上部罐体上部和高处作业。

七、防倒塌事故

隐患：夏季多发暴风雨天气，易引起各种设备及建筑设施倒塌事故，造成物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安全提示：雨季前应认真检查各种设施，对危险设施要及时处理撤离人员和设备，以防事故的发生；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做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新设备、采用新技术前要确保安全可靠。

八、防高处坠落

隐患：汛期雨水和大风天气较多，由于场地湿滑防护设施腐蚀等因素，如有不慎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安全提示：强降雨、大风天气过后，要全面排查现场安全状况，确认正常后再恢复生产；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挂在牢固处，切勿因炎热放弃防护穿戴；各类高处平台、通道的护栏要齐全、可靠。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